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近日发布的《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04844号（医疗卫生类475号）提案答复的函》（以下简称《答复函》），公布了国家卫生健康委答复多位全国政协委员所提《关于三级医院科室设置和医师技能过度专科化需引起高度重视的提案》的具体内容。

《答复函》指出，根据《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卫生健康委先后制定了《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等配套文件，对医疗机构一、二级诊疗科目和医师执业范围进行了具体细化。

国家卫健委在《答复函》中介绍，2014年，我国正式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制度建设工作。在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并结合我国临床工作实际的情况下，西医住培主要按照临床二级学科设置内科、外科、全科、口腔全科等35个培训专业，这为培养更多“宽基础”的合格住院医师奠定了基础。住培制度实施以来，我们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围绕更好地提高住院医师独立、正确、规范地处理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的能力，结合疾病谱变化、医疗技术发展等，修订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特别是在培训内容与标准中，规定各培训专业的必选轮转科室、必须完成的疾病和技能操作的种类数量，强化对住院医师临床诊疗能力的训练。

“你们关于逐步恢复大内科、大外科建制，在住培基地逐步恢复大内科、普通外科设置，青年医师培训中更应该强调整体思维的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国家卫健委在《答复函》中表示，下一步我委将按照医疗机构和医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强医疗体系建设，完善顶层设计，健全规范化管理制度，不断构建符合我国国情，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的医疗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高质量医疗服务。